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通知

大科实验通〔2022〕5号

关于推荐2022-2023学年实验室 安全检查队伍成员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按照教育部相关文件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，促进我校实验室安全管理，决定成立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。现请相关单位按照通知要求推荐人选。

一、推荐人数

机械工程学院、交通与电气工程学院、信息科学与技术学院、经济管理学院、设计艺术学院与基础部各推荐一人，实验实训中心推荐六人。

二、推荐条件

1. 具备相关专业领域中级或以上职称。
2. 对实验室管理工作有热情、有责任感、认真细致，愿意为实验室安全工作献策献力。
3. 具有相应的实验室教学或者管理经验，对实验室的使用比较了解，有一定的实验室安全知识基础，能识别实验室内危险源风险点。
4. 身体健康，具有吃苦耐劳精神，能够认真负责的完成工作任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1. 按照要求对各类实验室、实训室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。
2. 参加实验室安全培训，对学校实验室安全管理及建设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3. 检查各教学单位实验室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管理体制机制建设与运行情况，安全教育培训情况，安全应急能力建设情况等并督促完成。
4.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，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，督促各教学单位及时落实对所发现安全隐患问题的整改。

四、推荐要求

请各单位将推荐人信息填写在附件表格中，11月3日之前将电子版发送至邮箱1044834663@qq.com，纸质版报送至实验实训中心办公室B510。

联系人：刘春来，电话13672185060。

附件：2022-2023学年实验室安全检查队伍成员推荐表

大连科技学院实验实训中心（代章）

